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且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股份。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6.50厘計息之

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69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及

調整轉換價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235,055,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

調整債券的轉換價

根據債券的條款，轉換價以及因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已因認購事項而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i)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235,055,000股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債券的公告(「可轉換債券公告」)。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認購公告及可轉換債券公告界定者擁有相同的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235,05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0%)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12,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6,670,5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3.0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貸款、開發房地產相關的新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物業開發及項目收購)。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樂昇(附註)	1,381,375,012	58.12%	1,381,375,012	52.89%
公眾：				
認購人	-	-	235,055,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995,306,613	41.88%	995,306,613	38.11%
總計	<u>2,376,681,625</u>	<u>100%</u>	<u>2,611,736,625</u>	<u>100%</u>

附註：樂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明輝」)及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漢威」)分別持有40%及60%。明輝及漢威各自己發行股本的72.4%由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漢威及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於樂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若干董事(包括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於樂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年度報告。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調整債券的轉換價

根據條款及條件，當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低於屆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則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茲通告轉換價(目前為3.69港元)將根據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6(C)(vi)予以調整，原因為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

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適用公式，經調整的轉換價將為3.66港元，即根據條款及條件向下調至最接近港仙的金額。轉換價的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即發行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的日期。

下表載列根據上文作出調整的轉換價以及因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轉換價 (港元)	因債券的 轉換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轉換股份數目	經調整的 轉換價 (港元)	因債券的 轉換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轉換股份數目
3.69	418,724,879	3.66	422,157,049

本公告亦作為按條款及條件中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